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，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以及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。该解释规定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

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变更日期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的相关规定调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及金额，具体如下：

合并资产负债表		
2023 年 12 月 31 日		单位：元
报表项目	调整前列报金额	调整后列报金额
其他流动负债	85,879,305.45	1,505,942,428.18
长期应付款	805,833,312.69	
预计负债	855,544,652.74	241,314,842.70
合计	1,747,257,270.88	1,747,257,270.88

母公司资产负债表		
2023 年 12 月 31 日		单位：元
报表项目	调整前列报金额	调整后列报金额
其他流动负债	2,695,259.14	812,957,996.83
长期应付款	805,833,312.69	
预计负债	202,662,630.07	198,233,205.07
合计	1,011,191,201.90	1,011,191,201.90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遵循了相关会计准则和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改变公司的负债总额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